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26〕第006号

被处罚人：马文德，男，31岁，法定代表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身份证号：612724[\*\*\*\*\*]0955，工作单位：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联系电话：150[\*\*\*\*\*]

经查实：2025年9月29日，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时，发现该项目存在多项违规问题：1.项目经理王全伟，实际未参与项目管理，由施工单位袁玉庭代为管理；安全员王瑞平，实际未参与项目管理，由施工单位李吉远代为管理，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情况；2.光明B区排水管网检查井防腐作业，无有限空间专项施工方案；3.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日现场施工安全日志缺失；4.项目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按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作业人员佩戴防护措施为颗粒物过滤面罩无气体防护功能。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18日向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020号，责令其于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工作。2025年12月20日，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报送整改情况，经执法人员核查资料与现场复查，上述问题均已整改落实。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份，证明马文德作为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文德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袁玉庭全权处理本案资格；

证据三：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袁玉庭调查询问笔录1份、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项目经理王全伟调

查询问笔录 1 份、第十师 182 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安全员王瑞平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文德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四：监理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的《监理通知单》2025-03 号复印件 1 份、《监理通知单》2025-10 号复印件 1 份、《工程暂停令》2025-02 号复印件 1 份、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安全监理巡视检查记录》复印件 1 份、《关于落实第十师 182 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EPC)、第十师 182 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整改督办的通知》复印件 1 份、《关于加快第十师 182 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EPC)、第十师 182 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施工进度的通知》复印件 1 份、《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延期的问题整改通知》复印件 1 份、《关于项目管理人员全员脱岗的通报》复印件 1 份、《第 1-8 次监理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复印件 1 份，证明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文德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意识不到位，对第十师一八二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建设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致使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长期脱岗；

证据五：《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 020 号 1 份，证明已要求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证据六：《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 份，《监理通知单》2025-21 号 1 份、《监理通知回复》2025-021 号 1 份、《岗位履职承诺书》复印件 1 份、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 020 号）的整改回复 1 份、图片文件 4 份、《有限作业空间施工方案》复印件 1 份、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施工安全日志》复印件 1 份、视频文件 2 份，证明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情况。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第十六条：“主要负责人应当按规定检查企业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检查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的规定。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规定，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1.3条的内容，对被处罚人马文德作出罚款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方军、胡安拜·努尔兰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 1575 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26〕第007号

被处罚人：王全伟，男，47岁，项目经理，群众，汉族，本科，身份证号：654001\*\*\*\*\*4115，工作单位：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联系电话：185\*\*\*\*\*

经查实：2025年9月29日，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时，发现该项目存在多项违规问题：1.项目经理王全伟，实际未参与项目管理，由施工单位袁玉庭代为管理；安全员王瑞平，实际未参与项目管理，由施工单位李吉远代为管理，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情况；2.光明B区排水管网检查井防腐作业，无有限空间专项施工方案；3.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日现场施工安全日志缺失；4.项目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按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作业人员佩戴防护措施为颗粒物过滤面罩无气体防护功能。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18日向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020号，责令其于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工作。2025年12月20日，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报送整改情况，经执法人员核查资料与现场复查，上述问题均已整改落实。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王全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王全伟主体资格；

证据二：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袁玉庭调查询问笔录1份、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项目经理王全伟调查询问笔录1份、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安全员王瑞平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全伟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三：监理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的《监理通知单》2025-03号复印件1份、《监理通知单》2025-10号复印件1份、《工程暂停令》2025-02号复印件1份、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22日《安全监理巡视检查记录》复印件1份、《关于落实第十师182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EPC)、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整改督办的通知》复印件1份、《关于加快第十师182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EPC)、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施工进度的通知》复印件1份、《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延期的问题整改通知》复印件1份、《关于项目管理人员全员脱岗的通报》复印件1份、《第1-8次监理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项目经理王全伟长期脱岗离岗，未全面统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针对第十师一八二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建设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未牵头组织落实整改，项目安全管理职责存在缺失。

证据四：《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020号1份，证明已要求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证据五：《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监理通知单》2025-21号1份、《监理通知回复》2025-021号1份、《岗位履职承诺书》复印件1份、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020号）的整改回复1份、图片文件4份、《有限作业空间施工方案》复印件1份、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1月1日《施工安全日志》复印件1份、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2份，证明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情况。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

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规定，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1.3条的内容，对被处罚人王全伟作出罚款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

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方军、胡安拜·努尔兰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157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26〕第008号

被处罚人：王瑞平，女，38岁，资料员（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安全员），群众，汉族，大专，身份证号：622421\*\*\*\*\*5522，工作单位：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南湖湾\*\*\*\*\* 联系电话：183\*\*\*\*\*

经查实：2025年9月29日，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时，发现该项目存在多项违规问题：1.项目经理王全伟，实际未参与项目管理，由施工单位袁玉庭代为管理；安全员王瑞平，实际未参与项目管理，由施工单位李吉远代为管理，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情况；2.光明B区排水管网检查井防腐作业，无有限空间专项施工方案；3.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日现场施工安全日志缺失；4.项目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按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作业人员佩戴防护措施为颗粒物过滤面罩无气体防护功能。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18日向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020号，责令其于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上述问题的整改工作。2025年12月20日，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报送整改情况，经执法人员核查资料与现场复查，上述问题均已整改落实。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王瑞平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王瑞平主体资格；

证据二：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袁玉庭调查询问笔录1份、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项目经理王全伟调查询问笔录1份、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安全员王瑞平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安全员王瑞平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三：监理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的《监理通知单》2025-03号复印件1份、《监理通知单》2025-10号复印件1份、《工程暂停令》2025-02号复印件1份、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22日《安全监理巡视检查记录》复印件1份、《关于落实第十师182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EPC)、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整改督办的通知》复印件1份、《关于加快第十师182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EPC)、第十师182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EPC)施工进度的通知》复印件1份、《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延期的问题整改通知》复印件1份、《关于项目管理人员全员脱岗的通报》复印件1份、《第1-8次监理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复印件1份，证明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瑞平长期脱岗，未履行每日现场安全巡查义务。针对第十师一八二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建设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事项，亦未按要求落实整改，安全生产各项履职工作均存在缺失。

证据四：《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020号1份，证明已要求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证据五：《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监理通知单》2025-21号1份、《监理通知回复》2025-021号1份、《岗位履职承诺书》复印件1份、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020号）的整改回复1份、图片文件4份、《有限作业空间施工方案》复印件1份、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1月1日《施工安全日志》复印件1份、视频文件2份，证明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情况。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

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的规定。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被处罚人王瑞平作出罚款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方军、胡安拜·努尔兰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 1575 号

